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结合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肖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董事余瑶反对原因：**

目前公司内控较差，借款有再被控股股东侵占风险；借款有被再查封冻结的风险。

**2、独立董事杨光裕弃权原因：**

担保为公司隐性负债，在风控上应予审慎，如何对担保及对外负债管理需尽快研究并制度化；历史上对外负债及担保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需尽快梳理。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26.7 亿元。上述融资担保的有效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 年内承担保证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具体负责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有关交易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经营效益。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现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